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鉴于本次增资方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中国卫星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6日